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供销社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及上级社的方针、政策部署，针对本地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的要求，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为农、务农、姓农的综合服务体系。

2. 研究和完善全区深化供销社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探索一条符合本区实际的综合改革路径，指导和监督社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资金合作，技术合作，劳务合作等形式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完善供销社合作社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为农服务平台。

3. 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业务活动，抓好专业市场管理，探索新时代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引导和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4. 负责管理全系统现有资产，确保资产收益最大化；协调有关部门维护供销合作组织和社有企业合法权益。

5. 加快深化我区供销综合改革步伐，使供销社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善，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内设机构 7 个：理事会、监事会及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资产管理股、合作指导股和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益阳市赫山区供销社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5.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70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13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45.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3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30.42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13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未纳入预算编制的国有资产有偿收入返还（非税收入）减少；二是其他收入安排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45.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08 万元，占 8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 万元，占 6.59%；住房保障支出 16.83 万元，占 4.8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62.6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3.0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

1、津补贴遗留 7.51 万元，主要用于原系统企业退休行政干部比照行政退休人员发放津补贴问题(2011 年区委、区政府同意)；

2、信访维稳 5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企业部份职工上访的接访、劝访工作；

3、再生资源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再生资源市场的管理、执法、再生资源经营者的审查、备案等；

4、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60 万元，主要解决因系统所属企业改制不彻底，涉军人员多、下岗人员多、养老欠费多、遗留问题多等所需经费；

5、伤残人员伤残保证金 3.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 6 名在职、退休工伤人员伤残保证金发放。

6、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19.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94 万元，减少 23.17%。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45 万元，拟召开区供销社联合社社员代表第二次会议，人数约 55 人，主要内容是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高服务“三农”水平；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345.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67 万元，项目支出 83.04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

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